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本次聘请2016年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新 春

张 志 勇

易 奉 菊

2016 年 12 月 15 日